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一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毕晓普女士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8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以下当选为2015-2016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代表与会：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这些代表从今天起正式观察安理会会议，以便为其加入安理会做准备。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8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热烈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警务顾问、各警察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代表。

我对安理会召集本次警察部门负责人通报会——安理会首次专门讨论警务问题的会议感到非常高兴。近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部署的警察人数大幅增加，特派团任务授权中警务方面的任务也变得更加复杂。安理会全面审查联合国警务工作在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是恰当的。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警务专员格雷格·海因兹先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弗雷德·伊加先生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警务专员路易斯·米格尔·卡里略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诚挚感谢你倡议举行本次安全理事会首次专门

讨论联合国警务方面各种相关问题的辩论会。我还感谢你倡议提出决议草案S/2014/828——我相信，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项此类决议。该决议草案与我们秘书处所做的各种工作、特别是近期努力把联合国警察队伍建设更好地纳入我们称之为“战略指导框架”的工作相当契合。我想，所有这一切将为强化理论和加大力度努力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各种问题做出巨大贡献。

主席女士，正如你所说的那样，近年来联合国警察的人数确实有了前所未有的增加——从2000年年初的几千人增加到今天在13个维和行动和4个特别政治特派团中已部署的来自91个会员国的整整12 352名警察。这种迅猛增长显示出当代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安全局势的性质发生变化，其中包括需求种类改变和各种威胁增多，既有基本安全方面的传统问题，又有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反腐败方面的工作，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警察所面临现状的一部分。我谨赞扬联合国警察在这些常常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展现出勇气与创造力。

我总是说，联合国警察常常代表着一个特派团、无论是维持和平特派团还是政治特派团的日常形象。因此，留下具有说服力和影响力的第一印象非常重要。但是，还请允许我提一下我最了解的语言中的一句俗语。在我的国家常常有这样一种说法：畏惧警察是智慧的开始。我想这句话挺对的，它指出了警察必须在我们各项任务——总体来说首先是稳定任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然而，这些任务分布在三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通过警察部队，为当事国提供法治领域的援助。有些时候，例如在最脆弱的国家和那些基础设施极其薄弱的国家，这是一个临时担负包括执法在内的各种警察职责的问题。最终，他们的作用是支持改革和重组努力，有时甚至还要支持努力建立一支国家级或其它负责执法的警察队伍。

归根结底，所有这一切均需要日益尖端的能力。除单派警察与建制警察部队之间的传统区别

外，我们每天都看到越来越需要特种警察，包括科技方面的特种警察。我说的科技，是指二十一世纪的技术，而非100年或更久远前的技术。这再次触及确保国内法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问题。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提高尖端精密度。

会员国正在所有这些领域为我们提供大力支持。我谨在安理会这里吁请提供更多的语言能力。在我们开展行动的地方，必须掌握当事国最通用的语言，至少对于基本培训来说如此。我想到的是阿拉伯语和法语。

然而，我们始终也需要更多女性。这是因为我们为自己设定了目标——一个也许过于雄心勃勃的目标——即今年达到女警察占20%的目标。我谦卑地承认，我们远未达到这个目标，但是我要补充说，这也反映出各国警察队伍中存在的情况。虽然有些国家在性别平等问题上可能相当超前，但是其它国家却没有如此先进。显然，我们警察的状况反映出会员国为我们提供什么样的人员。

然而，我们正在越来越多地部署全部由妇女组成的警察部队。这是因为我们必须承认，法律和秩序问题常常伴随一定程度的危险和影响，这在女性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我们驻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利比里亚的这些全部由妇女组成的警察部队的经验让我们深信这一事实。

主席女士，我谨再次感谢你的本次倡议，我想我们大家都认为它非常有益。我还想说，鉴于联合国警察对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这些共同价值观的贡献，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各位警察首长一道努力，不断根据在质和量方面的需求进行调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先生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现在请海因兹先生发言。

海因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给我和我的同事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警察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作用。

我也期待安理会通过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警务的首项决议。作为驻扎在实地的警务专员，这将是一个重大成果，因为它将为我们提供急需的战略和实际指导，将帮助我们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我还要代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真诚感谢安理会以及警察派遣国在埃博拉危机期间给予我们的支持。对在当前这一极具挑战性和史无前例的时刻维护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来说，警察派遣国警官的致力奉献精神一直并仍将是关键所在。

我今天的通报将侧重谈一谈联合国警察在改革、重组以及重建东道国警务体制方面的作用。在东帝汶，我曾作为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一员，与当地的联合国特派团紧密协调，在利比里亚曾担任联利特派团联合国警察部分领导人，基于这些经验，我要谈一谈我认为对有效建设警务机构来说至关重要的四个关键因素：明确和具体的警务任务授权；标准化和协调一致的体制建设办法；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最后是有效建设警务机构所需的技能和专门知识。

第一，关于制订明确和具体的警务任务授权，警察部分能否成功执行与警务体制建设有关的任务授权，取决于为其提供的有关行动的措词是否具体、现实，并且明确承认警务改革的政治和技术性质。任务授权概述具体的关键改革领域，这将大大有助于成功进行体制建设和执行授权。许多特派团已从此类任务授权中受益，包括东帝汶特派团和海地特派团。这也是目前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在其任务限于下个月延长时的侧重点。

为警察部分的内部和外部管理建立治理和问责机制，对体制建设来说至关重要。不过，这些问题往往没有被包括在警务任务授权中，导致忽视更具有政治性的改革，例如新的警务立法或建立有效监管机制等。

在利比里亚，自冲突结束和设立联利特派团以来的11年中，针对警察的立法框架仍是零敲碎打

的。此外，在更早阶段注重建立明确的立法框架，原本可以解决这些组织和体制方面的限制，并且为后续改革提供更强有力的基础。例如，面向社区的警务战略往往处理民众对警察根深蒂固的不信任问题，注重执行此类战略的任务授权，通过采取被证明有效的注重社区的进程和办法来解决法律与秩序和安全关切，将改善较为传统的以安全为重点的任务授权。

第二，必须采取标准化和协调一致办法，在特派团一成立时就发展能力。改革规划必须与东道国和关键利益攸关方协商下进行，并且得到必要的政治上的接受，从而确保国家自主权、国家主导以及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的是，东道国的主管中央部委应提供总体政策框架，并且确定警务改革的优先重点。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该部委与警察部门之间正式分权，以确保警务机构独立。这些问题是敏感的，让联合国特派团负责人发挥斡旋作用，以便推动在政治层面上与东道国政府、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价值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战略改革规划，包括制订基准，必须贯穿维和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此外，必须制订在实现这些基准时的过渡和撤出战略。联合国警察采用的办法应包括一项战略性但也是联合的发展规划，并在实现能力建设、能力发展以及改革目标方面使用项目管理原则，同时制订以强有力的监督评估框架为基础的明确目标，以便衡量取得的进展和成功。在联利特派团和东帝汶使用的联合发展框架都清楚表明了良好做法。

在治理架构、法律和管制框架、平民和政府监督、有道德的领导层以及支助性服务等领域的改革，对确保可持续和民主警务来说至关重要，必须把它们纳入一切战略警务发展计划之中。建设专业化机构需要联合国警察帮助东道国对口方创建高效的人力资源系统、透明的预算和公共采购进程以及可以正常运作的后勤和车队管理架构等等。在这一方面，警务司的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将

为建设警务机构提供一个完善的模式，并且为联合国警察采取更加结构化和标准化的办法创造条件。

第三，关于有效的伙伴关系，东道国警察发展努力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在联合国维和结束之后的持续支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伙伴关系，加之双边、多边、区域以及地方伙伴，在特派团成立之初就至关重要，以便为密切协调和统筹优先事项创造条件。

合作伙伴在特派团创立伊始就尽早介入，为发展和改革提供了更有协作性和合作性的平台，并在任何联合国特派团结束时加强过渡安排。例如在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恰当的资源以继续建设特警部队的的能力，而瑞典则对后勤和技术支助作出投资，以便发展东道国警察的法医证据能力。

此外，应考虑通过一个警务发展协调框架把警察进一步纳入“联合国一体行动”框架，以确保全面一致办法开展涉及警务改革和体制建设的捐助方活动。警务、司法和惩戒问题全球协调中心也已成为协调法治伙伴关系方面的一项有益倡议，因为它为联合行动提供了一个机制，并且为联合国的警务、司法以及惩戒干预措施提供了一个单一协调点。在利比里亚，该中心在许多旨在埃博拉危机期间加强安全部门应对措施的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利用。

最后，关于警察部分有效建设警务机构所需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在很多情况下，成功的体制建设还需要改变组织文化。不过，这是一个十分耗费时间和资源的进程，需要数年时间，甚至在发展良好的组织中也是如此。联合国警察充其量将能够与东道国的警务同僚一道，为变革进程奠定基础，例如制订明确的治理文书、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及修订激励措施架构。但是，即使这些工作也需要一整套针对性强、高度专业的技能，这些技能超出警察派遣国多年来向联合国警察派遣的大部分警察的多面手警察简介的范围。

在财政、人力资源以及车队和设施管理领域需要专家，战略规划、法律和政策发展以及项目管理方面同样如此。规定由警察来完成的任务的复杂性不断增长，同时交付要求却在增加和加快，资源变得更加有限和稀缺。

任务与资源之间的持续不匹配致使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警察派遣国之间必须进行坦诚讨论，确定能够向维和行动提供的机构建设所需的技能组合的种类以及如何能够通过向在警察部门中部署文职警察专家来填补缺口。我已经看到这种模式在东帝汶和利比里亚获得的成功。当我们把拥有合适技能的合适的人安置在合适的职位上，其结果绝对是积极的。

获得合适技能组合的挑战是众所周知的，最近几年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便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创新办法。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挑战依然存在。独立小组在对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期间，可以进一步审议这个关键问题。

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执行其建设警察机构的任务，但是我也认为，我们可以共同做得更多。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有机会改善我们的准备情况和交付能力。可以通过认真、具体地制定和执行授权来这样做，这种授权以经验教训为基础并适应我们面临的不断变化的行动环境、通过国际标准化机构建设方法付诸实施、获得适当的技能和专长组合的支持，并且以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坚定和包容性伙伴关系为基础。凭借安理会的持续支持和影响，我们能够高效和有效地执行警察任务，成功地对可持续和平作出贡献。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警察机构建设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海因兹先生深思熟虑的通报，他是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在国际舞台上的一个良好榜样，目前担任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警务专员。

我现在请伊加先生发言。

伊加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联合国实地警务工作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也谨感谢安理会自2013年12月15日以来对南苏丹的支持，那天祸从天降，我们开始经历我们今天还面临的情况。我希望我的发言将能够提出一些要求安理会关注的问题，以便理清当今世界上的维和工作。

联合国警察的业务表现显然已成为联合国维和团成败的关键问题。在军方行为体占主导地位和平民人口继续遭到虐待的冲突后环境中，警察通常被视为过渡政府或新政府与平民之间的桥梁，因为恢复法律、秩序和正义是一个求之不得的和平红利。对重建警察机构作出的投入，对于在饱经冲突蹂躏的脆弱国家里实现和维持真正的公共秩序、管理与和平，将始终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必须在我们的维和行动中努力加强这一作用，并向联合国提供能够胜任该领域工作的警察。为此必须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警察派遣国必须在部署前更仔细地审视挑选、指导、培训和技能选择等问题，以确保维和行动的需求得到满足。第二，我们必须在不损害联合国不偏不倚原则的情况下维持东道国警察与联合国警察的关系，同时在人权方面按照尽职尽责政策的要求采取行动。第三，在制订东道国警察标准和拟定特派团战略时必须加强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最后，会员国必须确保警察部门获得完成工作所需的足够装备，并且警务工作和警察活动被可靠地纳入安全理事会的专题和国别讨论。

让我谈谈南苏丹正在发生的事情来说明我刚才所讲内容的理由。在南苏丹，下列情况显然是将需要安理会关注的近期和长期的警务工作挑战。

过去50年里，从未真正地向南苏丹人民提供货真价实的警务工作。因此，联合国警察接过任务，确保第一次向南苏丹人民提供良好的警务服务——货真价实的警务工作。以往警务工作大体上由战斗人

员和前战斗人员承担，他们往往具有的是战场上士兵的风气和经验。

南苏丹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牧民和游牧社会。为了使联合国警察能够有效地做好工作，警务模式需要特殊的技能、政策和装备。尽管各项政策——例如《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将有助于协调联合国警察人员带来的警务方法，但适当的装备将大大提高他们应对完成工作的艰巨挑战的能力。例如，我们正在一个武器大量泛滥、文盲率极高、贫困率很高、疾病和犯罪程度极高——包括谋杀、强奸、亵渎和所有重大犯罪——的反叛社区中开展警务工作。联合国警察身处这样一种局面，为了他们履行这一职责，安理会的支持将是非常重要的。

去年12月15日事件引发了一场危机，导致十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在特派团场地滞留和避难。联合国警察需要特殊的培训和指导、技能及装备，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应对这些场地的警务工作挑战。

维和行动对建设警察机构作出贡献的时间是有限的。它必须基于明确的标准——例如改善基本的法律、秩序和安全，后者是主要的和平红利，并且为其他伙伴奠定基础，使他们能够继续警察的发展进程，这将有助于确定维和行动的良好撤离战略。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所有和平进程的战略目标，那就是让士兵返回营房和警察走上街头。仅此一点就表明需要安理会毫无保留的关注和支持。至于装备，我们寻求基本的装备。我们需要在保护平民之类的局势中可以在5分钟以内组成的机动警察部队。我说的是这种装备。即使是提供即食食品，也会对我们的警察大有帮助。警察想吃东西时就能吃到，因为是即食食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伊加尔先生的出色通报，特别是他介绍了南苏丹的各项挑战。

我现在请卡里略先生发言。

卡里略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衷心祝贺澳大利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织了本次会议。能够参与讨论并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我们在保护平民以及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的和平与安全行动，我深感荣幸。

首先是保护平民问题。尽管现在各方承认，执行保护平民战略是特派团所有部分共同承担的贯穿多个领域的责任，我的通报仍将侧重于警察部分的活动。警察部分处于保护和接触地方民众的前沿。警察部分在保护平民和建设地方警察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了安全作用之外，联合国警察还参与恢复民众与警察之间的信任。除了预防性外交，联合国警察还通过两个方面的工作促进平民保护：保护平民免遭人身暴力侵害和营造保护性环境。

关于警察部分，保护免遭人身暴力侵害意味着防止、威慑及在必要时应对平民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情况。警察活动除其他外还包括巡逻、保护行动自由和道路安全，从而能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难民援助，以及维护公共秩序。

对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来说，其授权规定保护平民是首要任务。具体来说，联合国警察直接参与保护平民，做法是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行动支助以及直接为民众提供支助。我可以列举以下举措为例。在稳定团所有部分都有一个热点系统。建制警察部队和联合国警察全天候开展安全巡逻，并与国际安全部队和中非安全部队开展联合巡逻。联合国警察经常采取干预行动，确定和保护身处险境的平民。

我再谈谈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内，该特派团与海地警察联合开展了重要行动。联海特派团警察和军事部分协助海地警察开展打击犯罪行为，使其得以抓获多名罪犯并缴获大量武器和毒品。联海特派团制定了维护危险营地秩序的计划。在七个最大的流离失所者营地，还设立了联合国警察常驻协调员。关

于恢复保护性环境，对我们而言，这项活动的基础是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协助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在联海特派团，警察对公然违法案例采取干预行动，并且适用紧急临时措施。11月7日，联海特派团警察与军方同事一道，拘捕了107名严重违法罪犯并将他们移交国家司法当局。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警察以专门培训的方式提供支持，尤其是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支持。

现在，我要谈谈已经落实的举措。我们在纽约提供保护平民的培训。2011年，维持和平行动部最终确定了部署前培训框架内的首个保护平民方案。各训练单元旨在建立关于保护平民的共识。中非稳定团警察指定了与该稳定团其他部分就保护平民问题协作的协调员，在实地开展长期行动。在联刚稳定团，保护问题工作组编制了警察和军队手册，解释保护平民的概念，并就警察和军队可能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提供具体案例。

现在，我来谈谈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增加女警察的数量。因此，联合国分别在2000年和2009年在全球开展工作。其目标是在2014年将女警察的比例增至至少20%。这项举措包括，与警察派遣国开展对话和创建国际女警察网络。此外，一个试点培训方案和女警察甄选进程，使得前所未有地任命了2 000名女警察。2014年，在卢旺达、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举办了三次培训课程。妇女在联合国警察小组的出现，提高了特派团与民众尤其是与妇女建立关系的能力。女警察的作用十分重要，她们营造了一种环境，让受害者尤其是强奸或性暴力受害者感受到足够程度的信任，以举报这些罪行。

所有特派团的警察部分都利用女警察来增加对民众尤其是对妇女的接触和支持，并提高国家当局对性别相关问题的认识。例如，在联海稳定团，警察设立了性别平等股，专门防止并打击境内流离失

所者营地的性暴力。联合国警察还在增加警察局对妇女的征募和部署。

联合国警察内的女警察通过为男同事树立榜样，增加了对妇女的接受程度。在东帝汶，警察部分设立了保护弱势人员股，负责调查家庭暴力、性虐待和人口贩运，并为性犯罪受害者提供保护。在过渡期间，保护弱势人员股被并入了东帝汶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司。

联合国警察及其地方对应方也开展了合作，以便让妇女参与警务工作。在下列特派团的维和行动中建立了女警网络：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非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警察网络促成在地方警察部门建立了类似的网络。

关于国家警察的结构改革，联合国警察鼓励地方警察设置招聘女警人数比例。若干国家设置了此类比例，其中包括利比里亚。在联利特派团支持下，利比里亚设置了20%的比例。在阿富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警察部门为落实阿富汗民主警务项目发挥协调作用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该方案旨在加强女警员能力并增强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可能性。

联合国警察所面临的挑战有哪些？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指导特派团——包括其警察部门——工作的最佳途径是确保这些决议就所批准的优先活动和资源作出特别明确的规定。关于不同维和行动之间的过渡，例如中非稳定团中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过渡，有必要增加女警员的人数。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前方的路仍然漫长。某些挑战同有关会员国的指示或现有做法造成的招聘障碍有关联。我们必须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执行一项使其所部署的警员有20%为女警员的政策。

最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警察内必须有强有力的领导层，例如联海稳定团的领导层和中非

稳定团的领导层，以确定和开展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警察任务授权的战略。

我感谢安理会给我这次机会。我要强调，我们将尽全力继续确保联合国警察的公信力，包括在其保护平民的任务中，并维持安全理事会的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里略先生的翔实通报。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828，其中载有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85（2014）号决议。

我现在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澳大利亚反思我们作为在我们印度洋—太平洋区域从柬埔寨到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其他地方开展的维和行动的出兵国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深刻理解警察工作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正在注重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警务问题。

澳大利亚的亲密友邦和邻国东帝汶提供一个鲜明的例子，证明建立有效的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至关重要。2006年，在东帝汶独立四年后，帝力爆发了暴力，东帝汶警察和军队在街头兵戎相

见，造成数十人死亡，逾15万人流离失所。安理会授权开展新的维和行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澳大利亚领导了国际稳定部队，其中包括200名澳大利亚警察。这些警察的工作重心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从稳定局势过渡到建设机构。仅仅两年后，东帝汶发生了另一起令人震惊的事件，那就是针对拉莫斯—奥尔塔总统和古斯芒总理的双重未遂暗杀事件，但总体法律秩序仍然完好无损。这归功于东帝汶在此期间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努力建设本国警察和其他法治机构。

警察负责保障公众安全，民众有难应向警察请求保护。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在警务方面开展的工作如此至关重要。这项工作能够修补社区对地方当局信念和信任，使民众感到安全有保障，并为长期稳定和发展奠定基础。

澳大利亚大力投入国际警察维持和平行动。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国际部署小组是世界少数几个能够单独部署的警察维和能力之一，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因其部署前培训而获得联合国表彰的维和单位。仅过去12个月，该小组就为来自20个国家的3 500多名法律和司法官员提供了培训。今年，我们庆祝澳大利亚警察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50年。

几年来，联合国部署的警察人数大幅增长。仅20年前，联合国特派团中仅有约1 600名警察，今天则有12 300名。安理会批准的同警务有关的任务授权已变得越来越复杂。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警察部门尽可能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授权。

本次会议及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步骤。该决议包括为联合国警察制定的明确战略指南，以及提高联合国警察效力的实际具体措施。它反映联合国警察工作中出现的范围广泛的当代动向，包括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复杂的严重犯罪等方面采用现代技术和使用特警。它阐明警务工作在安理会所注重的从保护平民——这是联合国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反击暴力极端

主义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等各个方面的相关性。我要强调三个因素。

第一，关于培训、标准和指南，100多个国家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警察，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与别人略有不同的维持治安方法。决议呼吁秘书长继续就统一标准、指南和培训开展工作。

第二，建立警察机构对于联合国在司法、惩教和法治的工作至关重要，但这并非易事。它需要高度专门技能。决议请秘书长注重确保警察部门有适当的专门知识来完成这项工作。改革的政治层面通常可能与技术层面一样重要。秘书长的特使必须将此作为他们斡旋工作的一个重点。联合国的许多职能部门都致力于警务改革，该决议要求更好地协调这些努力。

第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为了具有实效，警察必须认识到妇女的特殊需要。确保作到这一点的最佳办法是，让妇女参与外联和决策，并且部署更多的女警官，以便警察部队更好地反映其行动所在社区的多样性，并且能够更好地满足她们的需要。

这方面的一个有用例子就是瓦努阿图，澳大利亚资助该国建立了女子警营，使得许多妇女参加新警官培训并顺利结业，随后她们成为教官和榜样。这帮助极大地纠正了瓦努阿图警察部队中的性别不平衡现象。苏和先生也提出了这个问题，我还要问卡里略警务专员，为鼓励和支持更多妇女加入接受联合国特派团的警察部队，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今天的决议为安理会继续侧重于警务问题，包括与警察部分负责人举行年度会议铺平了道路，以确保安理会有关警务的各项决定以警察部分在当地的实际经验为依据。该决议使得秘书长即将进行的和平行动战略审查能够审查警务问题。

警务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整体组成部分。重要的是，发展有效、可被问责和针对社区的警务机构，是维持和平行动中负责任的撤出

战略的整体组成部分。澳大利亚的目标是，今天的会议和决议能为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实际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就扩大警务和维持和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召开这次重要的情况通报会。你今天出席这里的情况通报会为本次会议赋予了应有的价值。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我们的三位警务专员：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格雷格·海因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弗雷德·伊加尔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路易斯·米格尔·卡里略所作的翔实的内容翔实的介绍。

正如主席国澳大利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788，附件）提醒我们的那样，过去20年来，我们看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察部分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增长。这是因为维持和平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在过去几年里，维持和平行动面临越来越多的没有和平可以维持和实施了大规模暴行的局势。因此，警察的作用变得更重要且更复杂，因为其作用已从传统的观察任务转向保护平民任务。

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警察也被要求为所有警务职责提供警务行动支持，包括保护要人、保护关键设施的安全、护送任务、人群控制和人道主义援助。与此同时还要完成支持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中的东道国通过重建和改革其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加强法治的关键任务。这是因为大家认识到，东道国的警务机构在冲突后局势中可以在恢复和维持法律和秩序、安全和稳定方面，包括在建立政府与民众间的信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警察往往是政府与社区之间在安全问题上的联络方。

作为联合国的第七大警察派遣国，卢旺达深知对警察部分的要求在迅速增长，这一业务背景指导了我们筹建我们特遣队的方式。认识到警察部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卢旺达支持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该决议阐述了为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警察部分的效力而采取的实际步骤，因为警务需要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环境中有所扩大。

我们充分意识到警察特遣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尽管如此，安理会必须认真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回顾联合国警务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无论如何都不得侵犯大会的任务授权，尤其是大会第四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正如我们所知，采用统筹协调办法，任务才能得到最好的完成。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部分，最主要是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需要高度兼容和互补。我对警察部分负责人只提几条意见和几个问题，按照概念说明的要求，他们今天与我们在这里一起与会。

关于联利特派团，我们当然感谢格雷格·海因兹警务专员及其整个团队所作的努力和向利比亚政府应对埃博拉疫情提供的支持。我们希望听到他详细介绍执行联利特派团有关改革和重组利比亚警察部队和治安机构的路线图尤其将埃博拉疫情考虑在内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也想知道他能否与我们分享在利比亚全境部署利比亚警察部队的经验。

关于中非稳定团，联合国警察在保护平民、重建法治和协助过渡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有问题要问卡里略警务专员。鉴于中非共和国颇具挑战性的行动环境，安理会如何才能确保警官个人和建制警察单位得到充足装备和适当培训以完成其任务？为了完成他们尚未完成的授权任务他们需要什么？他是否认为部署更多的专门保护或支助单位将促进中非稳定团努

力保护平民，如果是，是否有某些专业领域他迫切需要填补？

我还有问题要问弗雷德·伊加尔警务专员。加强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为了改善对平民的保护和对人权的监测，并且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有没有最佳做法南苏丹特派团警察可以同执行这种任务授权的其他人分享？我认为这个问题也可以由其他警务专员针对他们的特派团的最佳做法回答。我们都知道，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伊加尔警务专员预测过南苏丹特派团可以将这些任务移交给南苏丹当局的时间吗？重要的是，我们要找到建设其能力的方法。我们获悉，他最近培训了南苏丹警察。他是否为监测和训练其学员执行其警务职责出台了一个框架？

我还有另外一个问题要问卡里略和伊加尔两位警务专员。鉴于需要能够迅速应对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暴力行为，他们是如何加强同其特派团军事部分的协调的？军队与警察的分工和责任区划分是否明确，以及他们是否看到有重叠的地方？

最后，请允许我分享卢旺达这个联合国特派团女警官最大派遣国之一的经验。由于《卢旺达宪法》要求决策机构中至少有30%的职务由妇女担任，卢旺达三分之一的警官由妇女担任。因此，我们已经能够向联合国特派团部署女警官。她们作为单派警官和建制警察部队的成员在维持社区治安、联系当地妇女和对报告及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供专长方面履行重大任务。

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到了能够从随时可部署到实地或联合国总部担任高级主管职务的大批合格应征女性中招收女警官的地步。也许放宽一些苛刻的征聘要求，如在一些情况下须具备15年相关经验的要求，将使愿意派遣女警官的更多会员国能够加紧行动起来并且愿意这样做。当然，会员国必须制定激励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措施，但也需要联合国秘书处在无损应征人员素质的情况下，展现出一点点创造力和灵活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肯定卢旺达为联合国警务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据我所知，这其中包括它作为第四大女警官派遣国作出的贡献。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感谢澳大利亚召开安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警察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作用的首次会议。主席女士，你正在主持本次会议，这证明贵国对这一事项的承诺。我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与格雷格·海因兹、弗雷德·伊加尔和路易斯·米格尔·卡里略专员的通报。

今天上午，通过了第2185（2014）号决议，这是关于警务问题的首个单独决议，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及安全部门改革作出了切实而有益的贡献。因此，卢森堡联署了澳大利亚提出的这项决议。正如本次会议的概念说明（S/2014/788，附件）指出的那样，过去20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特遣队数量有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各特派团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并且在越来越艰难且易于迅速恶化的局势中开展行动。我们刚刚听取了驻利比里亚、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警察部分负责人的通报，这些通报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更加关注警察部分。

保护平民是大多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任务。警察部分是妥当执行这些任务授权的关键部分。因此，必须使警察部分训练有素、素质合格，并且使它们了解保护平民的需要。它们必须具备切实有效地保护平民特别是在冲突中首当其冲的妇女和儿童的足够能力和必要资源。今天，在我们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欢迎刚刚通过的决议考虑到这个方面。事实上，第2185（2014）号决议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必须是旨在解决冲突或建设和平的任何总体战略的重要因素。它还强调警察部分和负责保护儿童和妇女的顾问之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同时鼓励通过角色扮演在部署前对警察进行培训，以加强他们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加强他们在保护儿童方面

的能力。该条规定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2143（2014）号决议是一致的。

本着本次会议的互动精神，我想请伊加尔专员和卡里略专员告诉我们，他们如何看待正在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实地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保护的方式。我也想知道如何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框架内，解决警察部分和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顾问之间的协调问题。在警察部分内指定保护儿童的协调人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吗？安全理事会可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警察部分保护平民的能力？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正如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显然，女警官为警察部分的工作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特派团在冲突期间必须与受到性暴力影响的妇女打交道时尤其如此。因此，必须加倍努力增加女警人数，并消除妨碍妇女参加警察部分的任何障碍。女警官还需要在实地和在联合国总部承担各个层面责任的机会。

作为和平的守护者，警察在公民眼中是国家最令人瞩目的门面。在专业精神、素质和纪律方面，他们必须满足最严格的标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联合国警察部分对国家警察的训练中，辅导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对更高级警官的训练也是如此。我借此机会要问海因兹专员，目前正在利比里亚采取什么具体措施确保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持续进行，换句话说，采取什么具体措施确保当地警察在没有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支持的情况下，可长期发挥作用。

最后，我要表示卢森堡深切感谢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框架内部署的逾12 500名警官。除了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以外，这些警官往往在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必不可少的工作，以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授权。我们赞赏他们的献身精神，同时悼念在为联合国执勤期间殉职的警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卢森堡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她的国家支持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来到这里并主持今天的会议，这是安全理事会专门讨论警务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在我们预防暴力和冲突的集体手段中，这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你前来这里与会证明澳大利亚长期坚定地致力于改进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的警务活动。

我最近有幸与澳大利亚的海因兹专员进行接触，他是联合国驻利比亚警察的负责人。他在非常艰难的行动环境中给人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当然，各特派团在这里与会的每一位代表都介绍了艰难的行动环境，其类型多种多样。因此，我感谢诸位的高超领导能力。

我们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需求不断增长的时刻开会的。今年4月，安全理事会授权为中非共和国的一个维和特派团部署1 800名联合国警察。这一数量大于1994年在各维和特派团部署的所有联合国警察的数量，当时总数仅为1 677人。2012年有获批建制警察部队56个，现在是72个，所以我们看到仅在两年的时间内已经发生如此变化。

对联合国警察的需求不断增加，反映了我们对其作用的认识在变。我们认识到，他们对于实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首要目标，即不仅制止冲突，而且建立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鉴于此，我们对联合国警察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从被动监督当地警察的表现，转变为承担许多执法职责和培训东道国部队。这合乎逻辑。如果我们部署维和特派团的主要原因之一首先是因为公共安全脆弱或完全缺失，那么为使国家能够保护本国人民与特派团能够最终结束，我们必须加强东道国的执法能力。而我们帮助东道国构建更负责任、专业的警察能力则是重新建立，或在某些情况下第一次建立法治的更广泛的努力的必要条件。

这也是美国投资加强联合国警察部队的原因。仅在今年，我们已为现已部署到五个不同的联合国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15个建制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和装备，以确保向贝宁、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多哥迅速部署联合国警察部队。因此，我们称赞孟加拉国、中国、芬兰、蒙古、尼泊尔和卢旺达最近在由拜登副总统共同主持的9月维和峰会上承诺提供警察人员。这些贡献对于填补现有能力和需求的差距至关重要。

联合国警察正在显示，他们能够执行复杂的任务，如保护平民和维持法律与秩序。在南苏丹，仅有由350名来自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的警察组成的三个联合国建制警察单位，与500名联合国警官一起，负责为收容约10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9个营地提供营内安保。在这些营地中，政府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以及在残酷的南苏丹内战中敌对的族群近距离相处，使营内警察工作成为一项十分艰巨的挑战。联合国在南苏丹敞开大门，接纳逃避暴力的民众，得到而且应该得到大力赞扬，但也应该特别赞扬一旦民众进入之后负责防止暴力的联合国警察。在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五个建制警察单位和100名警官与两个营的部队，全面负责市内每天从下午4时到上午8时的公共安全。

鉴于对联合国警察的需求和要求不断增长，今天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专门开会讨论这个问题，是安理会成员头一次听取警察特遣队的通报，这值得注意。这显示从外地到安理会的沟通不够。更好地了解外地的挑战和问题，将对安理会有极大的益处。我们必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使特派团能够迅速提供外地信息。这不意味着只能通过类似今天的安理会会议，我们应当通过多种办法定期获得反馈，了解什么行之有效，什么无效。这样做可使各项行动更可问责和更为有效，我们在警察特遣队需要帮助时更有效地提供帮助。

需求和责任的不断提高，也要求我们必须更好地跟踪了解工作表现。为此，我们欢迎拟订《战略指导框架》，特别强调人权、保护平民和透明度。美国政府参加了在挪威举行的有关该框架的区域协商，我们认为协商批评适度并具有建设性。这种做

法，即实时汲取实地的成败经验教训和让会员国参加讨论，是应对联合国警察面临的日益复杂的挑战的正确方法。框架若要在现实世界中行之有效，必须对警察部门负责人有实地可操作性。我们必须在最了解情况者的反馈基础上，不断调整和完善这一框架。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认为今天向警务专员提出的问题是一种初步交流，我们希望今后能更经常性交流来往。最后，我提两个问题。

首先，保护平民是现代维和行动任务的核心，也是执法的根本责任。然而，正如我们在安理会上经常强调的那样，在实践中，特派团往往未能履行这一任务。今天在座的包括有在特派团生命的某一阶段曾经出现特别是警察如何帮助履行保护平民任务问题的地区执行任务的人，我谨问所有人，他们在履行这一责任的过程中遇到哪些障碍？在他们指挥下的警察对于保护平民包括哪些方面工作和如何保护是否有明确的指导？警务专员可以或已经在实地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过去警务工作环境非常不同、来自不同派遣国的警察对保护平民的涵意有同样的解释？当然这也是部队派遣国方面的问题，但也应该从警务方面加以阐述和解释。

其次和最后，认识到警察可在建设东道国执法机构能力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的集体挑战之一是，一方面要在某些出现警务真空的情况下提供法律和秩序的需要，与此同时要迅速和强化培训当地警察，使他们能够重新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即在这两者之间求得平衡。国际警察的存在不能成为当地警方不加紧努力的借口，那也是一种风险。我谨希望每个警务专员能够谈谈平衡在平民需要安全保护时实际提供法律和秩序的重要性与避免成为东道国拐杖的重要性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我们欢迎各位能就安理会可采取哪些措施排除影响警察在加强东道国当地执法的障碍问题提供任何真知灼见。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和海因兹专员、伊加专员和卡里略专员的通报。立陶宛欢迎安理会通过由我国参与提案的第一项专门关于联合国警察的决议第2185（2014）号决议。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有机会与联合国各警察部门负责人直接交流。这应该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活动和做法，而且应该尽可能保持其互动性。

随着联合国维和日趋多层面化，特派团工作的成功与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是不仅依赖其军事组成部分，而且也依赖在前线制止社区暴力、支持受害者、追究犯罪份子的责任和帮助构建国家司法机构的熟练警官。安理会早就应该举行专门讨论联合国警察问题的会议。自20世纪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地区部署开始以来，联合国警务人员的数量一直在快速增长。过去15年，联合国警察人数增加了一倍，目前占联合国军警人员的12%以上。联合国16个维和特派团，其中12个部署有联合国警察。立陶宛在加入联合国仅几年后，就开始派遣警员参加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的特派团。今天，我国警员在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浦路斯执行任务，并且参加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阿富汗和乌克兰特派团。

我谨简要集中谈今天讨论的两个议题，即保护平民和警察培训的重要性。

警察部门保护平民往往是部署联合国警察的主要任务。军事部门实施干预以保护处在紧急威胁下的平民，而联合国警察的关键贡献则在于，在风险增加的地区进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确保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安全。这在利比里亚尤为显而易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警官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抗击埃博拉疫情面临极大的挑战，值得我们尊重和敬佩。与此同时，疫情爆发也暴露了利比里亚警察部队的长期弱点，如技能和流动性不足、腐败和缺乏问责制。埃博拉疫情结束之后，应处理这些缺陷。

在南苏丹，原先一场政治危机现已发展成为一场人道主义灾难，族裔分歧严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警察部门任务艰巨，需要在犯罪活动猖獗、族裔紧张分歧不断加深和性暴力问题愈演愈烈的拥挤不堪的难民营中执行任务。为了确保成功履行调整后的任务，特派团应该为其人员提供调解和与社区沟通的技能。要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并消除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性暴力现象，部署更多女警官将是不可或缺的。

在中非共和国，警察在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制止暴力、暴力犯罪和抢劫方面将起到关键作用。然而，不应赋予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警官超出其能力范围之外的任务。需要强有力的联合国军事存在，来对付实施违反停火和袭击平民行为的、全副武装的民兵。

在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中，保护他们免遭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仍期望联合国警察能够带头采取有效对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如在联合国海地稳定团部署一个联合国警察专门小组，来支持国家警察预防和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以及在利比里亚和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女警官，对性暴力幸存者开展外联工作。此外，女警官不只是服务和保护，她们也激励当地女童和妇女捍卫自身权利和积极参与本国未来。她们是行为榜样，并鼓励妇女加入国家治安机构和司法机构，从而使其得以在联合国撤离后很久，仍能够为确保自身安全作出贡献。

确保联合国警察接受适当培训，既是每个特派团的一项挑战，也是一项基本内容。警官常常来自各国警察部队，他们对警察在社会中的作用有着不同认识。除了地方不熟之外，他们还面临环境更加恶劣、基础设施薄弱和难以同驻在国警察当局打交道的问题。联合国和警察派遣国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整个警察部分准备作为一个因特派团任务授权而团结起来的单一团队采取行动。

应当根据各个驻在国的情况，仔细调整联合国特派团的目标，同理，对于训练也应如此。但凡本国执法机构薄弱或缺位的国家，可能需要开展实际的警务工作，但这只能是一种临时措施。联合国警官必须要能够并愿意传授经验，以期重建驻在国的能力并将警务工作移交给国家当局，同时在法治和文官的民主监督框架内正常发挥职能。包括特派团领导层在内的警察部分必须接受相关部署前培训，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及其人权和处理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联合国警察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方面的导则获得通过。

最后，联合国警察必须确保，他们继续与其所服务的民众保持密切关系。能够讲当地语言对于有效开展社区警务和培训国家警察当局来说，常常是不可缺少的。我们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警务司开展合作，以便增加会说法语的警官。

最后，我谨向与会的几位警务专员提几个问题。关于南苏丹特派团，正在采取哪些补充措施，以确保南苏丹特派团警官拥有足够技能，来开展调解、缓和紧张局势并满足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需要？关于中非稳定团，联合国警察如何能够协助国家警察当局逮捕犯罪和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吸取了埃博拉危机的教训后，特派团将如何调整其建设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立陶宛支持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也愿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每位警务专员提供的简洁而又十分有助益的信息。它使我们得以检视警察部分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认为这一信息涉及到我们面临的挑战。我愿通过他们向组成这些警察部分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我赞扬他们执着和专注地服务于我们在联合国所捍卫的事业。

主席女士，我也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也感谢你推动安全理事会首次通过关于联合国警察问题的决议，即，第2185（2014）号决议。该决议确认维护行动发生了重大变化。

之所以出现这一变化，是因为国际战略环境的根本转变和冲突的演变发展，从而促使我们在维和行动中将警察部分的存在加以系统化。警察部分如今正在作出重大贡献。我认为，局势趋于稳定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我谨强调在维和行动中增强警察作用的三个主要方面。

第一，从质的方面来说，要想使警察部分和维和行动其它部分一起，切实推动保护平民工作，就必需使警察和宪兵拥有精良的装备。这不仅是为了它们的自身保护，而且也是为了获取必要通信资源，从而建立强有力的指挥系统并成为反应迅速的机动部队。需要就具体任务对其进行培训，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方面。我们很多人都谈到了这一点。部署女警官是确保让遭受人权侵犯者感到放心的一个基本方面。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当地警察将有助于在民众与本国警察部队之间逐步重建信任。

第二，这些变化要求有更多工作人员和专门知识——各位警务专员已经表达了这一点。除了要求联合国特派团警察部分开展维护公共安全的传统任务之外，也正在要求它们参与重建和发展驻在国警务能力的工作。在与驻在国联络方面，维和特派团警察部分现在需要得到进一步支持，其途径就是在警察具体得到认可的专门知识和能讲驻在国语言的基础上加强专业化。我认为，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这一团队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它负责就打击性和基于性别暴力的问题对海地警察开展培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会员国的大力动员应当使我们能够在驻在国进一步部署此类团队开展维和行动。关于该问题，我们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一点，即，必需向驻在国传授标准规范而非本国警务专门知识，以

促进本国当家做主。在这方面，我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工作。该司几年来一直在制定行动导则和标准，尤其是《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

第三，打击有组织犯罪，以支持驻在国并重建其能力，应当是维和行动中警务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时与恐怖主义有染，因此需要采取全球性对策。我们认为，可通过培训和共享业务情报和专门知识，在秘书处、驻在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警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当然，与此同时，警察部门与司法部门还应抱着同一个最终目标开展日益密切的合作。这个目标就是重建民众的信任和消灭犯罪分子，使法治得以重建。在这方面，其它代表团已经提出了问题，我要再接着问一下卡里略警务专员，他能否略微多谈谈班吉联合特遣部队的情况，特别是其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情况很有意思，也许可以成为联合国其它维和活动的榜样。

最后，我愿强调指出，联合国警务工作仍存在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必需很好地在警察部分与民事和军事部分之间进行协调；驻在国必需对维和行动所作的努力拥有自主权；使用现代化技术，以保护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能够说驻在国语言，从而恢复当地民众与国家机构之间的信任。这一切都会使我们得以建立一支更专业、更有效的联合国警察队伍。

维和行动战略审查小组的建议应当在这方面提供有益的提议。法国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收到这些建议，并重申它愿意为这一辩论会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赞赏法国支持第2185（2014）号决议。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提出召开本次辩论会的重要倡议。我充分赞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察部分所发挥的出色作用。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详尽地通报了联合国维持和

平警察面临的各项挑战。我还感谢在利比里亚、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各位警务专员分享有关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专门知识、训练行动和能力至关重要的信息。我们还感谢有关保护平民和妇女的情况通报。

我们赞扬在联合国的旗帜下维和的所有国籍的男男女女。我们赞扬蓝盔人员，他们承担起帮助预防包括在中东的武装冲突的崇高责任。我们约旦人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那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国家之一。我们充分致力于在最高一级采取这一崇高的做法。我们对这一责任的承诺植根于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建立一个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为经历战争和冲突痛苦的人民提供稳定和体面的生活。

自1983年以来，约旦参加了20多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若干个政治特派团。我们在各项强调警察改革和能力建设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下进行参与。我们经验丰富的官兵警员为这些努力作出了贡献。我们向这类特派团部署了21 556名官兵和5 254名警察。

亟需改进警察部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任务授权的业绩和能力，特别是有鉴于最近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中，对警察的需求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急剧增加。鉴于这些任务的复杂性，警察的作用已经从其传统的监督和监测任务演变为不同的能力建设工作。今天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为此我们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是我们工作的一块基石，并完全符合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通过并更新的《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

第2185（2014）号决议强调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的关键作用，并涉及改进警察在执行任务中的业绩表现的实际行动。通过该决议，联合国即可确保各会员国充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其途径是为警官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专门技能，以便以专业素质和专长来执行各项任务。这将使

们能够促进安全，并减少冲突对平民的灾难性影响，同时保护他们免受一系列身体和心理上的折磨和威胁。它还有助于加强各方方面的安全能力。

约旦通过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发挥主导作用。除了我国在该领域发展起的专门知识外，我国的官兵警员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积累了多年的经验。我国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加强专门培训来进一步发展这些能力，以便应对在履行一系列广泛的被分配任务中日益增长且多样化的需求。更高层次的专门知识还将增加公民和平民对我们警察的信任。约旦警官利用联合国培训课程增强他们在建制警察单位中和作为顾问所使用的技能。

我有一个问题要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警务专员海因兹。警察在应对埃博拉危机的经历中吸取了什么经验教训并得到哪些收获？我们知道，警察部门不在医疗领域工作，但他们不得不对这一额外的挑战。

下面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各位警务专员。一方面，军队和警察之间进行详尽且相互补充的规划，另一方面，在多大程度上实地的地方行政当局在执行任务的同时尽可能地提高效率 and 避免重复努力？军警和实地行政当局执行任务同时提高效率并尽可能避免重复努力时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全面互补规划？

最后，我们谨感谢澳大利亚政府提出这一十分重要的倡议，该倡议将在实地并对警察部门执行其各项职责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旦支持第2185（2014）号决议。我还由衷地赞赏并感谢约旦作为联合国特派团最大的警察派遣国所做的贡献。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我们今天的各位通报者。我谨就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警务问题的决议（第2185（2014）号决议），并首次举行这一由警察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通报会向澳大利亚表示祝贺。这确实是

一个很好的主意。联合王国期待着这一做法成为至少一年一度的会议，并在我们安全理事会正常工作中听取更多来自警察部门的意见。我们认为，这是我们所做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我们认为，早就应该举行本次辩论会。1960年，联合国首次在刚果部署了警察。在过去20年里，需求一直大幅增加。美国列举出了数字，它显示出在20年里增加了8倍。正如我们今天从我们的通报者那里听到的那样，联合国男女警察正在建设东道国警察的能力，正提供业务支助，并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正发挥临时警察和保护平民的作用。

未来对有效的联合国警察的需求很可能会继续增加。冲突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各种新的挑战要求安理会改变我们回应的方式。部署大量的军事部队可能并不总是处理失败国家的正确办法。相反，一个有效的联合国警务部分有时可能是一个更加灵活和有效的支助各国的方式。在政治暴力和刑事暴力之间界限模糊不清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如此。我认为，卡里略先生的通报特别清楚地阐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只要问一个问题，那就是，在中非共和国——我们在那里更多地强调任务中的警务部分，我们是否取得了恰当的平衡，还是强调得还不够？此外，在维和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开始缩编时，比如在海地，联合国警察可以起到重要的桥梁作用。这种“保留警察特派团”的模式今后可能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工具。

面对这些新挑战，联合国有效的治安应对措施要求它们将平民的安全和安保置于活动的核心。1829年设立伦敦警察局的英国内政大臣罗伯特·皮尔爵士是清楚表明“共识治安”原则的第一人。将近两百年以后，这些“皮尔原则”仍是英国和世界许多其他国家警务的核心原则。在遭冲突蹂躏的国家，这些原则最为重要。稳定需要公民信任警察并认为他们合法执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国警务有工具和技能帮助建设注重公民福利和安全的警察部队。

为了使联合国警察部分做到这一点，我们建议集中关注三个主要领域。我想从今天上午的通报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三个领域。

首先，我们需要在总部和在实地进行改革，加强国际警务理念、标准和培训，以确保联合国警察随时面对今后的挑战。我们坚决支持澳大利亚今天为此发出的呼吁。几项正在实施中的措施很有前景，其中包括制定战略指导框架，这是指导联合国所有警务活动的单一政策。格雷格·海因兹在情况介绍中谈到了这一点，这很重要，但需做更多工作，例如，对于如何进行培训仍没有标准的方法。我们敦促秘书长的高级别小组对和平行动进行审查，以便向我们提出如何采取行动改进联合国警务的大胆而雄心勃勃的建议。

其次，我们必须迅速在实地得到具有合适技能的合适人选。我们必需扩大和加深可用专业人才库中人才数量，包括增加警察派遣国的数目。弗雷德·伊加尔在早些时候关于南苏丹的情况介绍中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我们需要更多女警察，我们促请警务司作出更多努力达到20%的目标。坦率地讲，我想我们都羡慕卢旺达今天早些时候给我们介绍的关于其警察部队的统计数字。建制警察部队和单派警员仍是关键，但我们也需要部署有专长能力和技能的专门小组，比如有处理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能力。我们需要能与发展行为方合作的平民警务专家，以便建立当事国警察部队的能力和机构。

第三，我们需要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并强化与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有效的联合国警务活动需要联合国所有致力于这些问题的部门和机构加入。我们需要一个规划特派团任务的进程，以便顾及在法治部门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关键行为体的相对优势并相应地安排其活动顺序。我们需要改进机制，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在这个领域运作的区域组织进行协调。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警察、司法和惩戒方面的联合全球协调中心是在内部协调方面为此跨出的可喜一步，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联合王国致力于在支持联合国警务方面发挥它自己的作用。联合王国警察曾部署到海地、南苏丹和伊拉克。我们想加大这方面的支助，尤其是在诸如组织犯罪、社区治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领域提供专门能力。我们在捐助方面也走在前列，在14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2013年在安全和司法方案上花费了8 000万美元，使1 000多万名妇女能更好地获得安全和司法服务。

我们现在也想借此机会向通报者提出另外两个问题。首先，他们都提出需要更具体的任务授权，从而帮助他们有效执行警务。我们需要得到关键挑战方面更多具体细节。我想，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今天再次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我的问题是：他们的观点是什么？我想我们已经开始表达我们的观点，那他们认为做到这一点的最佳方法是什么？

向他们所有人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他们如何衡量成功。很显然，我们需要有效的基准来分辨在过渡到当事国警察部队方面，我们的工作成功的还是失败。但他们如何做到这一点？

最后，我今天一定要借此机会赞扬在世界各地服务于联合国警察部分的所有男男女女。当我们讨论在改进联合国警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所需的改革时，我们永远不能忘记，为了使我们的世界更加安全，他们每一天所冒的风险。今天的辩论会对我来说也是一次机会，可以代表我国政府向你们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为联合国警务和维持和平所作的贡献。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管维和事务的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以及利比里亚、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警察部分负责人。我们祝贺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他们提议的决议草案获得了一致通过，成为第2185（2014）号决议。

我们将警察部分视为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组成部分。警察部分为执行每个特派团特有的任务授权作出了贡献。这些任务授权取决于部署警察的国家的特定局势。因为按照相关任务授权向安全理事会作有关特派团授权的定期报告，会员国熟知部署的国家和特派团自身的各种进程。但是，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有助于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更好地理解警察部分在实地执行任务时面对的困难。

由于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性质日益复杂和综合化，当代联合国警察面前有着广泛的任务。他们现在不仅在责任区内观察局势，报告违反公共秩序的情况，而且在执法机构的冲突后改革以及建设和改善当事国的国家能力方面发挥辅助作用。

我们认为，如果警察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与当事国密切合作，并在这方面接受各国确立的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指引，他们就能取得有效而长期的结果。

重要的是避免强加外部压力或者个人关于改革进程核心的观点。在通常情况下，警察不仅是民众和维和人员之间的纽带，也是民众和政府之间的纽带。如果尽早实现转型，即使是极小的成功也能建立起国民对当局的信任，创造重返正常生活的有利条件，为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确立先决条件。经验表明，为各国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国家具体的局势至关重要。忽略这一点而谋求应用普遍适用的方法改革执法机构——社会中重要而敏感的部分——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拒绝接受提出的模式。

最近，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显著增加。不幸的是，那些地方的平民是受影响最大的群体。但是，我们不同意目前流传的关于维持和平的解释。这一观点只通过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角度看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执行这些任务的首要责任落在各国身上。我们也不应该忘记传统但仍有需求的任务，比如观察是否遵守和平协议以及将敌对双方分开等。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就维和行动各方面的活动包括对规划和制定任务授权需要不断进行对话。

我们必须给予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殊的地位，它是为联合国秘书处制定维和领域指导方针的主要国家间论坛。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欢迎主管警务的负责人即将向特别委员会进行的通报。

最后，为有效执行警务工作，特别是由于冲突导致的复杂因素，必须要提供可预测的资金和适当的设备及工作人员。在这个背景下，俄罗斯联邦作为警察派遣国将继续派遣警察参加特派团，提供相关设备和技能，并将随时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在我们专门的高等教育机构培训警察维和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他的国家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澳大利亚轮值主席举行了今天内容丰富的通报会并感谢他提供了使我们能够讨论警务在维和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概念说明（S/2014/788，附件）。我们也赞赏利比亚、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各特派团警务专员所作的通报。

智利以最广泛的意义看待维和行动，认为它包含了军事、警察和民事组成部分，并在全面框架内进行维和建设和平任务。今天的会议使我们能够评估这些组成部分之一——警察部分——并讨论帮助各国实现协议和克服冲突的途径。

部署的警察人数增多以及他们职责改变，这反映出益加复杂的现实状况和需要了解他们工作的基本作用。众所周知，警察人员今日的工作包括提供进行改革的临时治安努力、重建和重组国家警察力量以及负责维持有力法治的其他实体。不论它们的职责为何，他们都必须遵循尊重人权和保护平民的准则，其中当然包括国家自主权的概念。

警务工作每日都与平民发生互动，因此，警察组成部分需要有落实法治、尊重人权和保护平民

特别是在性别犯罪和性犯罪的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女童所需的培训和设备。每一个国家都应保护它的平民，如果不能提供这种保护，保护责任原则使我们必须满足行动的需要。此外，这种与平民百姓的接触使警察组成部分能切实发挥早期预警机制的作用，符合秘书长人权优先的倡议。

我们必须增加女性在警察组成部分中的人数和领导，这直接联系到警察职责的效能。我们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报告中纳入配合第1325（2000）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的建议。我们也鼓励警察派遣国给予其警察足够的培训，不留能力的差距。

警察组成部分有助于奠定落实有力法治的基础，其中和解和通过经济增长促进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社会发展都是克服冲突和缔造和平的关键要素。在这个背景下，我要提及，自1996年以来，我国对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了援助方案，通过这项方案，每年有近70名警察在智利警校接受培训。

训练精良和配备齐全的联合国警察有能力推动和解进程以及建立平民百姓、武装团体和政府之间的信任，并同时有利于建设和平、法治和通过包容性发展克服危机。我们敦促继续维持这个交流信息的论坛，因为它能根据在实地工作的警察部队面对的挑战、观点和关切事项的第一手知识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

我们也要强调和感谢在不同维和行动提供警察部队的国家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这些作出这种贡献国家，它有别于其他贡献，意味着它们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因为这对它们本国的公共安全提供了较少支持。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原本希望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第2185（2014）号决议）会直接承认大会2006年通过的决议（第61/291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智利支持第2185（2014）号决议。我也感谢智利作出的重要治安贡献，特别是在海地。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祝贺澳大利亚主席国采取主动召开这次关于警务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会议。我欢迎通过第2185（2014）号决议，我们荣幸地联署了该决议。

我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各个警察部分负责人所作的通报。我们欢迎澳大利亚的创新之举，邀请各警察部分的负责人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

乍得注意到联合国警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且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单位人数也日益增多。执行警务的工作人员从1994年的1,677人到9月30日为止已增至超过12,300人，遍布在13个维和行动和4个特别政治特派团之中，他们占联合国今日军警人员的14%。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察部分对冲突后局势以及对维和行动、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和法治都大有贡献。

与警察培训、技能和装备以及与其地理分布有关的问题都是关键问题。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它们部署的人员必须拥有高度专门的技术和适合当地局势的适当培训和装备，否则，他们就无法有效执行任务。

因此，联合国警务司和会员国应该保持密切合作，查明有缺陷的领域以及能够作出改进之处。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资源的会员国为需要资源的国家提供这些资源。此外，鉴于联合国警察需要与民众互动，他们必须具备一般技能，其中包括对当事国语言和文化的了解。虽然了解当事国语言和文化不应作为一个前提条件，但是，它是选拔过程中应该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地域和语言代表性，特别是在联合国负有警务责任的地方。此外，我们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根据2009年发起的全球运动，增加维和行动中的女警人数，包括担任领导岗位的女警人数，使其至少占到20%。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警务司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后者最近成立了区域警察组织，即非洲警察合作组织。此外，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努力在非洲大陆包括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启动警务特派团。

最后，我们愿赞扬所有为联合国效力的男女警察和所有向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部署警察的警察派遣国。它们在保护平民、安全部门改革、重建和提供行动援助以及其它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能方面给予了当事国大量支持。就乍得而言，它仍愿为维持和平及国际安全尽其绵薄之力，它近期和当前在联合国多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警察的承诺证明了这一点。

主席女士，征得你同意，我愿向三个维和行动警察部分的三位负责人提一个问题。各位警务专员对在选拔过程中纳入对语言和文化等的一般性了解这个问题有什么想法？我们应该把它作为一项选拔标准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乍得支持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向该国代表表示感谢。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警务专员格雷格·海因兹先生、弗雷德·伊加先生和路易斯·米格尔·卡里略先生的通报。我们还感谢主席国举行今天首次由警察部分负责人进行通报的会议。

建立法治是巩固冲突后和平的根本支柱。如果不通过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努力实现执法职能的制度化，由此为初始的维和行动提供战略支持，这些行动将不会取得成果。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察部分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在这个过程中发挥更加建设性的作用。尽管他们只占联合

国军警人员总数的15%，但他们的作用独一无二而且无可替代。他们的专业精神与专长可帮助填补保护平民活动的漏洞，促使在体制建设过程中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警察在当事国遇到的心理抗拒通常比军队遇到的阻力要小。女警在处理涉及性别和儿童的犯罪这些在冲突肆虐地区常常不受惩罚的罪行方面也处于更有利的位置。应充分利用这种比较优势，并应使其在警察部分的组成中妥善形成制度化。

在帮助当事国进行能力建设时，理应适当关注各种不同的法治视角。然而，我们认为，冲突后社会无一例外必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制订过渡时期司法和实现民族和解。在这方面，政治领导人应以一种透明、公正和包容的方式发挥关键作用。否则，特派团援助与介入的效果将十分有限。

虽说如此，我愿向通报人提一些问题。

联合国特派团常常面临意想不到的情况。根据联合国警察政策和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需不断制定情景模拟培训。

在利比里亚，埃博拉的爆发严重威胁了迄今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如果不加以妥善和及时处理，安全局势有可能恶化。我请问海因兹警务专员：正在做什么具体努力与当事国政府和其它主要伙伴进行协调？削弱安全机构方面工作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在保护平民方面，正如我们在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看到的那样，族裔间的打斗导致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流离失所的平民再也找不到安全庇护所。即使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保护平民营地，妇女和女孩仍遭到性暴力。5月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55（2014）号决议调整了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授权的重点，以强调增加警务人员来保护平民。我请问伊加警务专员：5月份以来，在实地采取了什么保护平民的具体行动？我还想知道暂停

对南苏丹能力建设提供支助是否产生了任何消极后果？

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要糟糕得多，政府的运作要薄弱得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中非共和国稳定团）被迫担负起更多维持治安的职责，因为国家警察部队基本不存在。在族裔间无休止的怨怨相报中，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盖伊再次强调了与国际伙伴合作建立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请问卡里略警务专员：中非共和国稳定团的警察部分是否在帮助过渡政府落实这个想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愿特别赞扬联合国各警察部分的所有工作人员。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2185（2014）号决议将为审查和平行动独立高级别小组进行将于明年完成的全面审查提供良好参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特别感谢大韩民国支持今天的第2185（2014）号决议。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澳大利亚就阿根廷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召开安全理事会首次专门通报会，因为我国是本区域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政治观察员的主要国家。此外，我们感谢来自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的三位警务专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强调他们凭借稀缺资源在困难环境下执行复杂任务时表现出的勇气与奉献。我们敦促今后定期召开这种会议。

近年来，随着多层维和行动的发展演变和越来越多地使用特别政治特派团，联合国警察的作用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本组织的警察人员在这两种特派团中发挥着重要职能，旨在当事国重建安全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巩固民主与法治。

我国于1992年成立了首个培训维和特派团官员的区域培训中心，即“警务和平行动培训中心”，为这些任务的发展演变提供了支持。从1991

起，维和行动中一直有我国的安全部队。今天，阿根廷是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和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还组织了在制订“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进程中举办的四个区域讲习班中的一个，该进程是一个与各会员国进行妥善磋商的包容性进程。

阿根廷还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第2185（2014）号决议的谈判。这是安理会有关本议题的首项决议。我简要强调一下有关这项决议的一些具体问题。

首先，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充分体现了警察部分在维和行动中作用的重要发展和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决议还强调，在其各项工作中，特别是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法治机构、法治、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以及打击跨国犯罪等有关的方面，必需与当事国和特派团其它部门密切协调。

决议也强调，凡是部署维和行动的地方，联合国的警察部分要在保护平民，特别是遭受人身暴力威胁，包括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和性暴力威胁的民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始终承认，东道国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尽管有关案文谈到了这个问题的实质，但我们原本希望，执行部分段落更多地强调警察部分在保护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此外，我们欣见，这项决议重申，警察部分可以在促进妇女参与并将其纳入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还强调必需增加部署到维和特派团中的女警官人数，同时必需加强警察与保护妇女和儿童顾问之间的协调。

阿根廷强调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重申，妇女必需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赞同决议中关于所部署人员必需掌握行使职能所需的技能和能力的案文，在维和特派团具有复杂的多层面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维和特派团越来越依赖部署高级别专业人员的能力，特别是诸如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专家一类的专业警察和文职人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技术合作和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作用。

我们赞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看法，即这项关于维和和政治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第一项决议特别重要。我们支持这项决议并投了赞成票。不过，有一个具体方面使我们未能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这与决议案文没有具体提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关，委员会报告（A/68/19）第20段列述了其任务授权。这一任务授权已经成为了标准，因为多年来一直在重复，没有遭到其成员的质疑。根据这一传统和得到广泛承认的任务授权，我们的理解是，34国委员会是联合国唯一正式接受委托的论坛，有权全面审查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如何提高本组织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这意味着秘书长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标准、方针和程序，以求改善旨在维护和平的维和活动，包括警察部分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一任务授权。因此，阿根廷作为34国委员会主席团的一员，不理解也不赞同安理会某些成员对在我们今天通过的如此广泛和全面的决议中明确提及该委员会任务授权犹豫不决。

此外，我最后要表示欢迎这项决议。我们安理会成员过去几天就该决议开展了辛勤工作，希望这项协商一致案文将帮助我们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赞扬阿根廷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派遣警察。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警务专员和警察部分负责人作了全

面和内容非常翔实的通报。主席女士，你本人今天上午的发言也令我们深受启发。

我们要指出，与其它任何机构相比，警察是人民与国家之间最重要的联系。确实，法国有一句俗话说：人从畏惧宪兵开始学聪明。我们认为，这甚至应该渗入到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解决冲突这些领域。对民众来说，没有什么比一名警官的存在更令人保持清醒或更让人放心的，因为他是国家的象征，法律和秩序的代表，也是正义的施行者。

有鉴于此，我们赞扬澳大利亚代表团组织本次维和特派团警察部分负责人的第一次通报会，使安理会有机会直接听那些负责执行安理会涉及维和警务任务授权的人发表意见，并与他们互动交流。

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这是安理会有关警务问题的第一份决议。尼日利亚很高兴成为其共同提案国。主席女士，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在决议起草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应对今年4月尼日利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的类此的第2151（2014）号决议形成补充。通过今天的决议，安理会表明它致力于，除其他外，提供适当资源来支持警务授权。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警察部分目前正在维和特派团的背景下执行越来越复杂和多层面的任务。要有效工作，他们必需得到充分支持。该决议还表明，安理会认识到，秘书长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会员国相互之间必需密切协商，以便促进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的全系统一致性。在这方面，大会的特权也应该受到尊重。

追忆往事，我们要指出，在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的警务工作是尼日利亚极感兴趣的事。我们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务工作可追溯到1960年，当时，尼日利亚在刚果部署了一支有400名警察的特遣队，与联合国刚果行动并肩工作。自那时以来，尼日利亚参加了世界各地20多个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了12 000多名尼日利亚警察。

正如为这次通报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788，附件）所指出的那样，维和行动已成为多层面行动，现在包括保护平民、安全部门改革和支持选举进程、冲突后稳定、建设和平以及法治。维和特派团各组成部分的作用随后发生了变化。鉴于这个新现实，尼日利亚认为，现在是处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警务工作的适当时候。我们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即这是非常及时和实际上早该做的事，并且今天的进程应当继续下去，邀请警察部队负责人向安理会作年度通报和在必要时参加审议。

面对这一现实，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尼日利亚认为现在是处理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警务工作的适当时候。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警察部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必须与所有其他部门，包括军事和文职部门相互依存地运作。我们的通报者负责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警务工作的关键方面。必须指出，每次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面临独特的挑战，需要独特的对应措施。为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开展有效的警务工作，不妨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必须明确制订警务工作的授权。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立场，即可以通过安理会、秘书处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持续三方合作来有效做到这一点。在这一方面，三方在与东道国协商之后必须拿出可行的标准，包括相关的培训和有效协调，以协助执行警务工作授权。

第二，必须鼓励警察派遣国提供具有执行授权任务所需能力的人员。

第三，警察必须接受必要的部署前培训，以增进对其首要任务区的环境的了解。这将有利于他们融入社会，并让他们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四，必须向警察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装备和资金，以便他们不受阻碍地执行任务。第五，东道国必须保证联合国警察在部署后的安全，并充分配合他们执行任务。

第六，为了加强妇女在联合国警务工作中的作用，应当强调根据相对优势分配任务。我们认为，让女警在保护妇女与儿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是合适的。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由于警务工作授权继续随着冲突格局的变化而演变，安理会必须跟上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最新事态发展，以便通过相关授权。正如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185（2014）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警察部门负责人的定期通报将有助于这样做。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战略审查，我们预计将在与会员国的协商下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这一审查。我们也呼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邀请警察部门的所有负责人参加于2015年6月进行的对建和委工作的审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赞扬尼日利亚作为联合国特派团十大警察派遣国之一所作的宝贵贡献。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赞赏澳大利亚倡议召开关于联合国维和警察问题安理会公开通报会，欢迎毕晓普外长本人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驻利比里亚、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警察专员的通报。中方对正在艰苦复杂环境下执行任务的全体联合国维和警察表现出的奉献精神表示敬意。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的支柱领域。近年来，随着冲突与争端性质的多样化，维和行动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日趋复杂，联合国维和警察的授权不断增多。确保联合国维和警察工作健康、有效开展，需要与时俱进，把握好授权制定与执行效果、规模与效率之间的平衡。为此，中方愿谈四点看法：

第一，维和警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安理会授权和维和三项原则，尊重当事国主权，在帮助当事国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充分听取当事国意见，建设

性提供培训、咨询等协助和支持，并努力寻求最适合当事国国情的援助方案。

第二，加强联合国警察工作的针对性。安理会部署维和行动时，应确保维和授权现实可行，同时明确任务的优先次序，避免面面俱到。维和警察授权执行效果应予以及时评估，授权任务、部署规模应根据当事国形势变化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全面提高维和警察工作效率。维和警察快速部署和作业能力，事关特派团能否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安理会、秘书处、当事国、出兵国等应加强沟通协调，改进维和民事警察和防暴队（FPUs）的组建和部署流程，优化后勤保障机制。在此过程中，秘书处应充分听取并重视广大出警国意见和建议。特派团应加强科学规划和管理，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

第四，加强维和警察能力建设。中方鼓励秘书处同广大出警国以及联大维和行动特委会（C34）密切协商，制定维和警察组织、培训和监管标准，并根据任务区安全形势加强对维和警察安全防护措施。联合国应加大对非盟等区域组织维和警察能力的培养和支持，帮助区域组织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于2000年首次向联合国派遣维和警察，这已成为联合国重要出警国之一，也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大的维和出警国。中国迄今已累计向8个特派团派出超过2 000人次维和警察，目前有170多名维和警察正在联合国驻利比里亚和南苏丹等特派团执行维和任务。

中国维和警察恪尽职守、表现出色，赢得了各方广泛赞誉。中方愿派出更多维和民警、防暴队以及法医、刑侦等警务专家加入联合国蓝盔部队，并致力于帮助非洲等出警国提高能力建设。

中方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推动联合国维和警察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支持第2185（2014）号决议。我还肯定中国为联合国警察工作所作的贡献，包括在海因兹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警察部门所作的贡献。

我现在谨请各位通报者作出答复。我请海因兹先生发言。

海因兹先生（以英语发言）：为答复卢旺达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改革、重建和重组利比亚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机构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问题，我要指出，就利比亚而言，所涉问题实际上是在冲突后重建安全机构的问题。这已取得稳步进展。到这个时候，我们看到该国警察部队已逐步成长为一支拥有近5 000名警员的部队，他们正在全国各地为利比亚民众提供治安服务。这是一个正在成熟的组织，但它仍有一段路程要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仍然待在那里的原因。重要的是，它同若干其他安全机构协作：移民与归化局、缉毒署和跨国犯罪股。这些民事机构负责利比亚国内安全，并且都在利用可用的有限资源尽全力作出专业反应。

利比亚境内过去八个月来所经历的埃博拉危机给这些组织带来了持续压力。我们视为正在成熟的这些机构在提高绩效和运作情况方面出现了裂痕。我们能够努力做的就是在我们视为埃博拉疫情后果的局势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看到，曾经在国家一级提供的服务正在下放到县一级。在利比亚全国各地，我们看到了权力下放的结构、权力下放的决策和权力下放的资源调集。在首都蒙罗维亚推动一个权力过于集中的官僚主义进程可谓是一项挑战。这也许被视为有希望的事情之一。在我们待在利比亚的剩余时间里，我们将期望加强这些地方机制。

我们看到，安全机构同社区的关系有所改善，其反应能力也有所提高。它们承担了各种任务，而这些任务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治安职能。但面对埃博拉疫情在利比亚境内和西非各地造成的卫生、人道主义和危机，我们看到，警察的表现令人钦佩。

尽管许多警员自己感染了病毒，这些机构有一些人在这一危机中丧生，但他们仍然致力于发挥自己的作用，履行自己的职能，改进自己的组织并使之专业化。我们将继续同他们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加先生发言。

伊加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在本次重要会议上给予的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作为联合国维和警察迈上了新台阶。球现在踢到我们这一边，我们需要把它踢好。对于各位成员提出的问题，我有三个类别的答复。

第一，让我先作一般性发言。从我们所听到的情况看，安理会不希望我们在实地的状态达不到安理会对我们的期望。安理会非常强烈地表明了这一点。我们作为联合国警察，应在实地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能够得到向我们提供的一切可能支持，使我们能开展我们的工作。有时，我们作为联合国警察，也必须作为出色的外交官。在业务方面，我们必须是非常强的专业人员。有时，我们需要参与一下政治才能明白东道国局势。

我要提出的第二点是，各方对训练和准备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以使联合国警察做好履行职能的准备。也许现在是向某些会员国施加影响以便在世界各地警察机构提供维和训练的时候了。如果训练被视为严肃的事项，而不论受训人员是否将被派去参与维和，那么受过警务训练的警员就会知道，如果他们入选，世界可能需要他们的技能。我认为，这将给情况带来很大改观。我知道，有些警务专员愿意作为嘉宾来到警察机构发言。

最后一个问题是设备问题。这一问题很重要。我们需要设备。让我举一个例子。现在有许多人犯罪。作为警员，面对犯罪日益增多，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此外，当稳定得到恢复后，我们没有强有力的数据库同世界分享。我们需要设备。我们需要科学管理和犯罪研究方面的支持。我们必须能够将我

们所处局势内发生的犯罪分门别类，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制定相关政策。

让我回答卢旺达代表提出的问题：培训警员到底有没有帮助？南苏丹为警察培训付出了许多努力，但是，当危机开始时，这些努力都化为乌有。尽管如此，我们仍得以使警察萌生耻辱感。警察总监隶属最高区域警察组织。当他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时，他代表着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当他与同事们在一起时，人们期望他告诉这些同事，他作为警察首长在自己的国家正在做什么。作为警察首长，他必须达到一个标准，而这个标准将他同世界各地的警务同仁联系起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里略先生发言。

卡里略先生（以英语发言）：关于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特别是警察工作的问题，当然可以作出更多的努力。安全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已在文书层面已作出许多努力，但在改进外联工作方面，应当明确鼓励警察派遣国派遣更多女警参与维和行动。当我们谈到同受害者、妇女、儿童、老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一道努力时，维和行动中存在女性确实会使情况改观。也许我们还可以改善他们在维和方面的参与和福利条件；我们可以给他们安排时间较短的任务。

当然，正如我的同事们指出的那样，培训必不可少。但是，如果会员国国家机构中的女性人员更多，就更容易派更多的妇女参加维持和平，所以这是一项全球性的努力。最后，还有提供特别语言和驾驶技能培训的问题。这是维和中可能遇到的一种困难。当然，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第2185（2014）号决议。这是一个很好的举措，无疑将导致更多的女性加入维和。

关于卢旺达代表提出的军队和警察之间——在班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我们有一个卢旺达营加入班吉联合特遣部队——合作的问题，我们有多种办法，包括正常办

法，如举行会议；但在行动方面，警察和军队使用的是同一个行动中心。就中非共和国而言，在班吉，联合国部队，包括警察和军队，都接受统一指挥。这是一种独特的试验，目前情况良好。我们希望能够产生比迄今更好的结果。如我所述，已经逮捕了逾107人。我们还有来自“红蝴蝶”行动的国际安全部队和欧洲联盟主导的维和部队（欧盟驻中非部队）以及国家安全部队。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协调，我们现在正在通过这一行动中心组织这种协调，以便实现协调行动。

（以法语发言）

关于卢森堡常驻代表提出的关于协调对妇女和儿童保护的问题，这对我们警方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使在特派团一级，我们也有儿童保护顾问。在联合国警察一级，我们在班吉现在有一个协调中心，因为在我们负责司法合作与刑事调查的地区，我们也有协调中心。我们希望今后我们也会在全省设立协调中心。因为国家的未来当然取决于儿童，而且虽说它现在可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但事实是，让我们明确一点，正如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的那样，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而且，诚如我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同事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的责任在于构建国家警察和宪兵的能力，帮助他们有效地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以英语发言）

关于美国常驻代表提出的问题——我们如何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领导作用当然必不可少。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警务司法治与安全机构厅一级，也有明确的准则；事实上，目前正在拟订新的标准业务程序，以使我们的战略更清晰、精确，包括在实地——在那里我们定要能够完成任务。我谨以我提到的一个热点汇总表为例，其中正确列出所有热点地区，我们经常举行战略和行动作业会议，研究如何处理它们。我们正在班吉某一地区动用警察和军事能力专门开展行动保护平民，尽量确保民

众能过上正常生活。当然，就我们在班吉的情况而言，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以法语发言)

至于立陶宛常驻代表提出的问题，联合国警察如何协助国家司法机构，安理会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的有用工具。我们已经逮捕了100多人，但需要司法机构合作，我们现在正在这样做。我们正在与国家警察、宪兵及检察官和法官合作，在此进程结束时，我们还将保护监狱。这就是我们现在协助国家机构方面的情况。在培训方面，我们正在帮助国家当局完成立法和行政权分离，并为警察和法官提供基本训练。

关于法国代表提出的班吉联合特遣部队目前工作情况问题，特派团警察和军事后备部队，以及法国军队，还有欧洲联盟驻中非部队，都在一起工作。我们与法国军队工作关系非常良好。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有一个行动中心，各方代表在那里一起工作，有时有联络官参加，在危机期间，必要时增加这些群体的参与。在保护平民方面，角色已经确定，而且我们进行协调，以免工作重复。在每一个社区，尤其是受到威胁特别的社区，我们协调和部署能力。我们也实施有针对性的行动，设立检查点和进行搜查。在更多具体地点有威胁时，我们便进行协调。在这方面，我谨感谢法国和“红蝴蝶”行动的直接合作。

约旦代表问，警察、军队和地方当局之间如何协调。我们争取确保国家机构始终在安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而我们给予支持，因为这是我们的使命，也因为维和行动始终是暂时性的。我们有这样做的机制。

(以英语发言)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有关人力的问题，据我所知，警务专员或特别代表永远不会对其所拥有的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感到满意。当然，我们希望增加人力，但我们不会抱怨现有资源阻碍我们完

成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人们的期望非常高，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我可以向安理会全体成员保证，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顺利完成任务。最终结果永远是衡量成功标准，而我们终极成果的目标是使国家安全部队和警察有能力为其本国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这就是我们如何进行衡量。我们有工具。我的利比里亚同事谈到了其中的一些。《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将起到帮助作用。

我想我谈到了所有问题，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就个案管理制度提出的问题。我们采取了综合做法，这就是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提供的做法。中非稳定团使保护人权、伸张正义、减少社区暴力和开展民事工作成为可能，这些工作自然会有助于执行授权，使警察当局还有政治当局以及过渡政府得以建立一个人人都能发挥作用并过上正常生活的国家。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要对乍得代表说，联合国警察正与国家和国际警察以及非洲联盟代表合作。当然，从协调方面来说，我们始终是欢迎非洲警察的。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们中非稳定团打算继续在行动上支持国家机构，而且正如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已强调的那样，我们正在制定发展计划，来加强国家警察和宪兵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乍得代表还提出了另外一个关于语言能力的问题。我想请卡里略先生谈谈对该问题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的看法。

卡里略先生（以法语发言）：关于语言问题，当然由于联合国警察是该国最明显的特征，我们希望中非共和国的警察能够存在于各地，我们在那里给予他们支持。特派团里的所有联合国警察人员现在都会说法语。这不仅包括联合国警察人员，也包括建制警察部队的人员。这的确是我参加的第一个具有这种能力的特派团。我们甚至还有能讲桑戈

语的男女警察，原因是他们与非洲牵头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特派团一起被部署在非洲联盟地区性总部，能够进行这种联系非常重要。

但我们需要在资格方面提出更具体的要求。特别是在我们谈论发展问题时，还有一些能力或许比语言技能更重要。比如说，关于海地数据库问题，拥有相关能力更加重要，语言技能则可能是多余的。但是，谈到乍得常驻代表提出的问题——我感谢他提出该问题——联合国警察中每一位警官目前都会讲法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借此机会感谢成员们支持第2185(2014)号决议。我也感谢包括蒂托夫助理秘书长在内的各位通报者参加本次辩论会。这个会议如同决议一样，是头一回专门讨论警务问题。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果的平台。

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